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趙不渝先生所提意見的回應

1. 另一形式的負債測驗

正如趙先生所指出，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現行的運作模式中，引起最大風險的，是同時在融資人的業務運作內，進行與證券業無關的業務。這正是我們認為必須訂定單一業務規定的原因。然而，因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我們已同意容許融資人進行屬其主要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這項建議。

2.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政府就香港律師會所提意見的回應中，已曾解釋安排“提供”財務通融借貸協議的第三人，並不包括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涵意中，亦不會包括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涵意內。然而，我們必須重申，進行該類安排的人士，可能需要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或投資顧問。

趙先生亦建議放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釋義。本條例草案中所列載的釋義，基本上與《證券條例》中“證券交易商代表”的釋義相同。我們認為有關的註冊機制，應該直接應用於直接參與需註冊業務的人士。我們亦必須確保有關的註冊要求不會被輕易迴避。故此，我們認為現時“代表”的釋義，應予以保留。

3. 須向證監會存放的按金

條例草案第 121K 條的目的，是容許融資人存放一筆按金（款額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內訂明），以取代保險或其他賠償安排。在《證券條例》中亦有一條相類似的條款，規定證券交易商必須提供所需的按金，亦清楚訂明可動用該筆款項的細節。若證監會行使 121K 條下的權力，亦會訂明類似的條文。

4. 獲聆聽的權利

我們同意，為確保程序公正，在施加暫時吊銷註冊的罰則前，註冊人

應得到獲聆聽的機會。我們會諮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以決定該如何把有關建議包括在草案中。

5. 失當行爲

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我們認為“失當行爲”的釋義，應包括所有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利益”的行為。故此，我們不會建議作出任何修改。事實上，在現行的《證券條例》中亦有一條相類似的條文，亦從沒有引起任何問題。此外，我們不同意趙先生的見解，指“失當行爲”廣泛的涵義，是等同於賦予證監會“無限制的調查權力”。為確保執法公正，證監會必須有足夠的理據，才會運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況且，證監會的所有行為，都會受到司法覆轄程序的規管。

6. 《證監會條例》第 33 條

在《證監會條例》第 33 條之下，雖然被調查人士必須回答調查人員提出的所有問題，但條例亦有保障及規限所得資料，不得用以在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檢控該人士的證據。

我們亦不認同趙先生就證券法例下犯罪的性質所提出的意見。類似《證監會條例》第 33 條的條文，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法律中亦有出現。我們認為這些條文是適當及合宜的，且對證監會作為市場監察者有效執行其法定職能是相當重要的。

7. 帳戶結單

我們同意不應規定註冊融資人及交易商，單單為了指明每日利息的變動而需發出帳戶結單。我們正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決定該如何在條例草案中澄清這點。

8. 撤銷合約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確保真誠的第三人買方，在不知悉有關事實的情況下，可在第 121AF 條下得到保障。我們會諮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及（若是）該如何修訂有關條文以澄清這點。

9. 存入信託帳戶的款項

四天的期限事實上只是一個寬限期，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在這段

期間把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現時的證券條例亦載有類似而適用於證券交易商的條文。而按照證監會的經驗，業界對這點亦十分理解，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條文作出修訂。

10. 申請批准被拒的後果

趙先生正確地指出，在申請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被拒後，融資人在往後的 14 日內、或證監會指明的較長期間，仍可繼續經營其業務。設立這段寬限期的原因，正是要確保該融資人能有充裕的時間，逐步結束其業務。無論如何，我們不認為融資人會因逐步結束貸款業務，而觸犯法例。

政府就香港銀行公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11. 貸款的目的

我們已曾指出，若融資人罔顧真偽地相信有關貸款的用途，他們仍必須收到法律的約束，以避免任何監管漏洞。我們會按照法律意見，在本條例草案中澄清這點。

12. 證券抵押品

鑑於匯集客戶證券可能帶來的風險，政府認為客戶的授權必須每年延續。但正如我們以往曾解釋，在現行的第 81 條下已訂明每年延續授權的規定，而該項規定對業者引起任何困難，故我們認為不應廢除有關規定。

銀行公會亦提出意見，認為應容許放款人把證券抵押品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為放款人提供更佳的保障。就這方面，議員請參考我們較早前就香港律師會的回應，我們同意擴闊第 81A 條及第 121AA 條的範圍，容許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把證券抵押品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亦已表示認同放款人的抵押權益應受保障，他們在客戶失責時亦可自由處置有關的抵押品。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第 81A 條及第 121AA 條。

13. 穩妥保管

在條例第 81(4)條（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下，除了在該條文訂明的情

況，或按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外，交易商必須確保證券不會被存放、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監會將會在該條文下制定新的附屬法例，以容許證券交易商在擁有足夠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可按第 81A(d)至(f)條的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我們相信銀行公會的關注已得到解決。

政府就香港律師會所提進一步意見的回應

14. 發出豁免的原則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為參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以及為了確保市場不會因為該活動而承受過大及不合理的風險。故此，容許豁免的一項大原則，就是在條例草案下發出的豁免，必須與上述的政策原意相符，亦不會削弱這些政策原意的效用。在執行建議的監管架構時，為確保市場能充分了解有關的法規、增強市場透明度，及作為良好的監管習慣，證監會將會清楚向市場及業界交代有關的申請辦法及所需資料。此外，證監會亦會注意程序上的公平公正，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及理據，必須告知有關人士。

15. 豁免範圍

正如我們過去曾指出，我們同意豁免那些無意包括在現時監管範圍的活動類別，並把豁免名單移至新的附表內（不同於現時把名單列在第 121B 條的做法）。附表可由證監會修訂，惟該等修訂須經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然而，在執行新的監管制度時，可能會發現除了附表所列的活動類別外，尚有其他個案亦應獲得豁免。故此，我們認為應該繼續容許證監會以證監會規則的形式，以類別豁免的形式，根據條例草案中第 146(3)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豁免指定類別人士，該等豁免並可受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範。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可在收到申請時，就個別個案寬免或修改某些指定的條文。

16. 香港律師會建議的豁免名單

以上述原則為基礎，我們仔細考慮過香港律師會的豁免建議。我們基本上同意把以下活動包括在豁免名單之內：—

- 提供貸款予一間已繳付股本達 100 萬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國貨

幣) 的公司、一間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由一間公司提供貸款予其董事或僱員，用以購買該公司的證券；
- 提供貸款予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銀行條例下的認可機構，及證券交易商；
- 提供貸款以取得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 或以上；
- 提供貸款予聯營公司；及
- 公司與持有該公司 10% 或以上股權的個別人士之間的貸款。

但必須注意，當一間公司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後，該公司一切有關業務均會受到法例中有關規定的約束。

就餘下的建議，我們認為應就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類別豁免形式或個別個案為基礎作出豁免，會較為穩妥：—

- 提供貸款予專業人士。除了界定“專業人士”的困難外，我們亦關注出現逃避法例的可能性。
- 提供貸款予投資顧問及保險公司。我們認為在本條例草案下，投資顧問及保險公司不會受到影響。
- 在該等交易中提供財務通融並非其基本或主要目的。就證監會過去所得的經驗，並沒有業者會以或延後交易形式提供財務通融。再者，要界定某一交易中，提供財務通融是否其基本或主要目的將會相當困難。
- 提供貸款予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交易。現時因不受監管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仍然存在。故此，我們認為就提供貸款予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交易，不應獲得豁免。

17. 申請豁免的成本

我們同意應把所有的成本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正因如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下訂定豁免名單，並且賦予證監會豁免某類別人士的權力。我

們的政策意圖，並非要求證監會就個別貸款作出豁免，而是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以類別豁免形式作出豁免。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申請人能詳細介紹其業務本質，並提供充分的理據，供證監會按上述原則考慮其業務是否應受監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五日